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<融资租赁协议>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2016 年 6 月 29 日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<融资租赁协议>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事前认可的意见

我们事前审阅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会议文件齐备，相关资料齐全，同意提交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《融资租赁协议》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意见

（1）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确认<融资租赁协议>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。

（2）此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渠道及改善负债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宁亚平_____刘作毅_____柴朝明_____